

证券代码：873781

证券简称：齐治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中节能西溪首座 A6 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158,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制作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制作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制作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作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一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1、股东委派董事连钧权不在公司领薪；2、独立董事董勃、万鹏薪酬为 6 万元/年；3、董事吴强、蔡永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强、蔡永娟、杭州齐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辟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治天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监事杨卫敏、许立强、王振宇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451,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805,9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58,1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婕、陈志坚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